

靖江市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物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306290009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靖江市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靖江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靖江市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需求水质调节剂预算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物化补贴需求水质调节剂—EM菌粉剂 1、产品保证值: 枯草 $\geq 1 \times 10^8$ CFU/g 酿酒酵母 $\geq 1 \times 10^8$ CFU/g 乳杆菌 $\geq 1 \times 10^8$ CFU/g 2、规格: 1kg \times 10袋/件 份 80

合计: 备注: 报价含税含运费、按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详见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靖江市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物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靖江市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物资采购: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人需检查技术资格原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6-30 09:00到2023-07-04 17:00

获取方式: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06月30日至2023 年07月04日(工作时间为9: 00—17: 00)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江苏大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邮箱: 929901143@qq.com), 并将招标文件费转入支付宝账号18052628198,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整, 售后不退,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名材料及报名费后2小时内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报名人邮箱, 没有报名的单位,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07-06 09:00

递交方式: 送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06 09:00

开标地点：靖江市农业农村局1楼会议室（靖江市人民北路103号）

七、其他

靖江市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

物资采购公告

根据我市渔业科技示范需求，靖江市农业农村局以询价的方式组织采购一批物化补贴需求水质调节剂—EM菌粉剂，要求能有效调节池塘水质，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XZP2023062900098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00 元

三、物资规格参数如下：

靖江市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需求水质调节剂预算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

1	物化补贴需求水质调节剂—EM菌粉剂	1、产品保证值：枯草 $\geq 1 \times 10^8$ CFU/g				
---	-------------------	---------------------------------------	--	--	--	--

		酿酒酵母 $\geq 1 \times 10^8$ CFU/g				
--	--	---------------------------------	--	--	--	--

		乳杆菌 $\geq 1 \times 10^8$ CFU/g				
--	--	--------------------------------	--	--	--	--

2	规格：1kg \times 10袋/件	份	80			
---	-----------------------	---	----	--	--	--

合计：

备注：报价含税含运费、按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详见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需检查技术资格原件。

五、投标文件（询价文件）

投标文件由投标商自行装订，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1）投标报价表（加盖公章）；（2）售后服务承诺及与承诺相关的保障措施；（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开户许可证；（5）法人代表授权书；（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截屏，附“基础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7）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经销商出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许可证）；（8）产品批准文号（如没有产品批准文号，需提供允许产品生产的证明文件）

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复印件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3、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一式二份。

4、投标文件应密封，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六、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七、报名时间、方式、地点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04日（工作时间为9:00—17:00）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江苏大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邮箱：929901143@qq.com），并将招标文件费转入支付宝账号18052628198，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整，售后不退，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名材料及报名费后2小时内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报名人邮箱，没有报名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上午09:00
- (2) 开标地点：靖江市农业农村局1楼会议室（靖江市人民北路103号）
- (3)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上午09:00；
- (4) 递交方式：送达；
- (5) 地址：靖江市农业农村局1楼会议室（靖江市人民北路103号）
- (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违约责任：按江苏省人民政府（1995）65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十、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06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靖江市人民北路103号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1599605552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靖江市人民北路1号
联 系 人： 缪云波

电 话： 18052628198

电 子 邮 件： 9299011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缪云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靖江市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 物资采购公告

根据我市渔业科技示范需求，靖江市农业农村局以询价的方式组织采购一批物化补贴需求水质调节剂—EM 菌粉剂，要求能有效调节池塘水质，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XZP2023062900098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00 元

三、物资规格参数如下：

靖江市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需求水质调节剂预算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物化补贴需求水质调节剂—EM 菌粉剂	1、产品保证值： 枯草 $\geq 1 \times 108\text{CFU/g}$ 酿酒酵母 $\geq 1 \times 108\text{CFU/g}$ 乳杆菌 $\geq 1 \times 108\text{CFU/g}$ 2、规格：1kg×10袋/件	份	80		
					合计：	

备注：报价含税含运费、按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详见清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需检查技术资格原件。

五、投标文件（询价文件）

投标文件由投标商自行装订，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1）投标报价表（加盖公章）；（2）售后服务承诺及与承诺相关的保障措施；（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开户许可证；（5）法人代表授权书；（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截屏，附“基础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7）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经销商出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许可证）；（8）产品批准文号（如没有产品批准文号，需提供允许产品生产的证明文件）

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文件材料是复印件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3、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一式二份。

4、投标文件应密封，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六、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_ \(https://www.jszbtb.com\)](https://www.jszbtb.com)

七、报名时间、方式、地点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工作时间为 9：00—17：00）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江苏大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邮箱：

929901143@qq.com)，并将招标文件费转入支付宝账号 18052628198，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整，售后不退，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名材料及报名费后 2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报名人邮箱，没有报名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09:00
- (2) 开标地点：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1 楼会议室（靖江市人民北路 103 号）
- (3)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09:00；
- (4) 递交方式：送达；
- (5) 地址：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1 楼会议室（靖江市人民北路 103 号）
- (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违约责任：按江苏省人民政府（1995）65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十、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靖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06 月 29 日